

DB1303

河北省秦皇岛市地方标准

DB 1303/T 157—2011

代替 DB 1303/T 157-2006

绿色食品 黄瓜生产技术规程

2011 - 05 - 11 发布

2011 - 05 - 11 实施

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于2003年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二次确认。自本标准发布之日起，原标准DB1303/T 157-2006作废。

本标准的编写符合GB/T 1.1的有关规定。

本标准由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北戴河集发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贺昌、秦兰平、石柱、冯旻、赵美丽、石雪垠、王丽霞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：

——DB1303/T 157-2003；

——DB1303/T 157-2006。

绿色食品 黄瓜生产技术规程

1 范围

生产技术规程是对生产绿色食品黄瓜的产地、环境、技术条件、肥料、农药使用的原则，按照国家绿色食品标准提出以下具体要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NY/T 391-2000	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
NY/T 394-2000	绿色食品肥料的使用准则
NY/T 393-2000	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

3 产地环境：

产地环境应符合 NY/T391-2000 的规定，在生产上应具体参考 GB3095-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，GB5084-9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，GB15618-199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。选择生态条件良好的地区，远离工矿区和铁路、公路干线，避开工业和城市污染源的影响。

4 肥料、农药使用准则和要求：

绿色食品黄瓜生产中使用肥料的原则和要求，应按照允许使用和禁止使用肥料的种类等 YN/T394 执行，适用于生产 AA 级绿色食品和 A 级绿色食品的农家肥料及商品有机肥、腐殖酸类肥料、微生物肥料、半有机肥料（有机复合肥料）、无机肥料和叶面肥料等商品肥料。

绿色食品黄瓜生产中使用农药的原则和要求，应按照生产绿色食品生产中允许使用的农药种类，在我国取得登记的生物源农药、矿物源农药和有机合成农药。

参考农药使用的准则附录 A “生产绿色食品禁止使用农药”。

5 生产管理技术措施：

5.1 黄瓜栽培的方式很多，可借助多种形式的保护栽培，能周年生产，全年供应。主要栽培方式：

春季栽培：春暖棚、大棚、中小棚和露地